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因公司的年报编制和核对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存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空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